

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兰溪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乙方（供方）：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兰溪市兰江街道农村垃圾集中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项目内容

1、作业范围：兰江街道全域内行政村可视范围的垃圾箱、垃圾分拣中心、收集点、临时垃圾堆放点、垃圾中转站周边地块等范围。

2、服务内容：兰江街道垃圾集中清运承包，以上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收集清理并运输至黄店镇垃圾填埋场，以上范围内所有可回收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回收并有效处理。

3、垃圾分类要求：保洁过程中将垃圾进行简易合理分类清运，垃圾分类需符合《金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4、人员要求：

序号	作业人员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安全负责人	1	
3	车厢可卸式垃圾运输车辆人员	3	
4	压缩式垃圾车	2	
5	中转站操作工及辅助工	5	
合计		12	

5、质量要求：垃圾池日产日清，并保持垃圾池周边环境整洁。全封闭运输（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等现象），达到兰溪市垃圾填埋场清运要求。

三、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58.5元/吨，清运数量约16666吨，合计（大写）：玖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壹

元（¥：974961 元），

包括：人员工资（含保险、福利等）、车辆运营费、劳动工具费、维修费等工具、劳保用具、车辆、人员保险；劳动保护用品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作业车辆及修理费、年终奖、节日慰问、养老金、承包管理费、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培训、招标代理费、税金等。

四、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五、服务年限：一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乙方在承包期内经年度考核10个月以上均达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六、本项目试用期为三个月，如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未按要求每日清理垃圾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七、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清运服务费用=合同单价×实际清运数量，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垃圾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八、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季度发放清运费用，一个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发放，扣罚款项在支付季度清运费时一并结算。

(2)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垃圾清运处理的情况通报。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含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等形式的检查与考核，次数不限，考核按兰溪市垃圾填埋场有关要求执行。

(2) 甲方负责首次垃圾清运服务内容和采购辖区服务范围的交底和现场指导工作；协调与各村及区块内各单位的垃圾收集堆放工作。

(3) 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4)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承包款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5) 甲方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自行配备相关环卫作业设备，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并聘用好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按投标文件足额到岗并按要求作业。

(2) 完成本项目所运输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所规定的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清运车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备案，车辆行驶证、经专业部门检测的车辆证明及相应作业车辆设备资料均齐全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报甲方一份）。

(4) 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并按规定为垃圾清运人员、驾驶员等一线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5)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甲方有权从承包款中向乙方聘用的作业人员直接支付工资。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6) 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在运输处置垃圾时，乙方应充分配合乡指定垃圾填埋场管理要求，不得随意处置垃圾。

(8) 按规定要求文明规范作业，不与路人发生争执，乙方在协议期内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事故赔偿等均有乙方承担。

(9) 所有可回收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回收并有效处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如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10) 作业范围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有临时任务需要积极配合，采购范围规定的垃圾收集清运。

(11) 垃圾分拣中心及垃圾中转站每天必须清运一次以上。特殊情况（遇节假日或日产垃圾较多时），乙方无条件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1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13) 乙方必须将每日的出勤表和过磅单整理好，按月上报给甲方，以备核实。

(14) 遇特殊情况需紧急清运，乙方必须保证到场清运，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15) 因身体原因或车辆原因不能按时清运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清运。

(16) 乙方自行解决清运垃圾所需的运输设备及人员雇佣，负责一切安全措施。因清运垃圾而涉及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7) 凡涉及承诺服务等方面内容的，按照指定时限完成，否则取消服务承包权。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日常巡查和考核，及时督促乙方落实保洁标准。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确定人员、设备、时间和保洁质量的到位。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并处理好同周边乡、街道、村及区块内各单位的关系。

4、乙方应确保保洁人员安全，并按规定为保洁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5、若遇上级垃圾清运政策改变，本合同无条件中止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补偿乙方人民币 5000 元。
- 2、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开始之日起按要求人数和设备到位。如人员设备未按要求到位，使甲方的垃圾清运工作受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3、如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部分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扣除当月承包款。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4、若发现清运不及时及行政村和群众举报，每发现一次查实的扣除 200 元。因未及时清运或者存在混装混运等被街道督查通报的一次扣 200 元；被市垃圾填埋场通报的，每一次扣除 500 元。
- 5、乙方要根据各村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情况和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检查问题，应及时纠正。乙方如工作不得力，清运经常不及时，各村反映强烈，群众经常举报，给予及时清退。
- 6、乙方的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的行驶证、驾驶员必须有驾驶证，车辆必须有当年的保险单。乙方车辆及人员在清运时，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包括乙方雇用人员）。
- 7、乙方不服从采购人安排，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连续二个月考核不能完成清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 5000 元履约保证金。
- 8、因身体或车辆原因导致停止清运垃圾两天以上（含两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 5000 元履约保证金。
- 9、乙方在清运期间，乡村两级对清运效果提出意见并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一次扣除乙方现金 500 元，两次扣除 2000 元，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 5000 元履约保证金。
-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条款内容，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11、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兰溪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交纳合同总金额 1 % 的履约保证金(大写) 玖仟柒佰伍拾 元整留作履保。
-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 十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和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街道财政所、环境卫生管理所各备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